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509120

商标： 水智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6026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倍优天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511698

商标： 淑芙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697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王双雄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